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本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2月7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签署:

- (1)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长江湾商业广场1幢102室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孔军民】(以下称“甲方”);
- (2)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26号1号楼A座三层3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斌(以下称“乙方”)。

(在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可被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2. 乙方主要业务为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3. 乙方(包括乙方附属公司，下同)拟聘用甲方利用甲方的资源、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为乙方提供与乙方业务(定义见下文)有关的软件许可、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及其他商务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以推进其自身业务的发展；且甲方同意接受该等聘用。

经友好协商，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协议中的条款或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乙方业务” 系指乙方及乙方附属公司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

“乙方附属公司” 系指乙方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

“乙方资产”	系指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有权直接或间接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附属公司之股权或权益，乙方及附属公司的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服务”	指甲方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许可乙方使用其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 (2) 向乙方提供乙方业务所需要的信息技术方面的全面解决方案； (3) 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4) 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5) 为乙方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6) 协助乙方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 (7) 向乙方引荐客户，并帮助其与客户之间建立商业、合作关系； (8) 向乙方提供有关建立和完善其公司架构、管理体系及部门设置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协助乙方完善其内部管理体系； (9)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乙方要求而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服务团队”	指甲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服务而建立的人员团队，该等团队成员包括甲方自身聘请的员工和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顾问以及其他劳务人员。
“服务费”	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就甲方提供的服务所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税后净利润” 就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指根据所适用会计准则记载在乙方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总收入”扣除会计年度内所需的运营成本、开支、税项及法定公积金，并扣除乙方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后的所得。

“年度业务计划” 指乙方根据本协议，在每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协助下所制订的下一会计年度乙方业务发展计划及预算报告。

“设备” 指甲方所有的或不时购买的，为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及所有设备。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2)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 1.4 凡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在本协议（为免疑义，包括本协议第12.3条）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均可由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行使或承担，而本协议中任何对任何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提述，皆包括该一方、人士或主体的清盘人、清算人。

第二条 甲方的服务

- 2.1 乙方为更好地开展乙方业务，需要甲方为其提供服务，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该等服务。为此，乙方任命甲方为其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由甲方独家为乙方提供本协议定义的服务，甲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
- 2.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向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该为甲方的服务尽可能地提供便利。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义务。
- 2.3 甲方应配备为提供服务而合理所需的各种设备与服务团队，以满足甲方依据本协议为乙方提供优良服务之需要。但甲方可不时自行酌定替换服务团队中的任何成员，或变更服务团队中任何成员的具体服务职责，前提是该等成员的替换或服务职责的变更不会对乙方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4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乙方及其子公司（如有）章程规定的程序使甲方指定的人选一直担任乙方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并保证甲方指定的董事人选一直担任乙方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并一直保管乙方及其子公司的公章、印章、公司文件及记录，并保证由甲方指定或认可的人员一直作为乙方及其子公司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5 为保障乙方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为乙方任何义务的履行提供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担保（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仅为甲方的一项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

第三条 服务费

- 3.1 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3.1.1 在确保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由甲方视乙方的具体经营情况决定的，原则上相当于乙方当年会计年度的100%的（合并）（如适用）税后净利润（以双方均认可的审计师确认数据信息为准）；以及
 - 3.1.2 双方另行约定的，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的服务费。

-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将依据第 3.1条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甲方如更改其银行账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3.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自主且不受限制地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及税务实践并参考乙方运营资本的需要自行调整服务费的范围和金额、支付期限等，乙方应接受该等调整，但该等调整后的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乙方当年会计年度的100%的（合并）（如适用）税后净利润（以双方均认可的审计师确认数据信息为准）。服务费调整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因素：(1) 甲方提供的管理和技术难度以及提供的管理和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复杂程度；(2)甲方相关人员提供该等管理和技术咨询及其他服务所需的时间；(3)甲方提供的管理和技术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商业价值；
(4)相同种类服务的市场价格。
- 3.4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由双方根据服务性质和工作量另行书面确定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4.1 本协议项下甲方提供的服务具有独家性与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以聘请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
- 4.2 乙方应在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已确定的乙方下一年度的年度业务计划，以便甲方安排相应的服务计划并添置所需的软件、设备、人员及技术服务力量。如乙方临时需甲方添置设备或人员，应提前十五(15)天与甲方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一致意见。
- 4.3 为便于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应甲方要求准确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 4.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按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4.4 乙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 4.5 双方兹此确认，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全部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称“现有股东”)与甲方、乙方将于本协议签署之同时签署一份《股权质押协议》，各现有股东将其在乙方中分别持有的股权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履行。

- 4.6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的账目，而乙方应及时和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甲方、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5.1 在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所自行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或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由乙方开发创作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它)属甲方所有(但为了乙方继续维持其现有业务种类或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相关税收优惠之目的而必需由乙方持有的知识产权或由甲方所有将给乙方获取资质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除外);如适用的中国法律明确规定，该等知识产权不得由甲方所有，或乙方为继续维持其现有业务种类或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许可、相关税收优惠之目的而必需由乙方持有该等知识产权，则该等知识产权应先由乙方持有，留待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所有且乙方不再需要为了前述许可或相关税收优惠之目的持有该等知识产权时，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给甲方，但在乙方持有知识产权期间，甲方应独占且排他地享有除所有权外与该知识产权相关的其他全部权利和权益；如届时法律对此类最低转让价格没有限制，乙方应当无偿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地转让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协助甲方办理变更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政府备案登记等手续。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转移、转让、质押、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知识产权。
- 5.2 若任何第三方或主管政府机关以书面形式主张或指控任何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违反或侵犯了他人权利，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主张或指控或另行实际获悉该等主张或指控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就该等主张和指控进行抗辩、磋商及和解。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就有关该等主张和指控的抗辩、磋商及和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 5.3 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甲方可以无偿且不附带任何条件使用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亦可根据本协议之约定使用甲方在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过程中所创造的工作成果，但本协议未以任何方式许可乙方以任何方式或其他目的使用该等工作成果。
- 5.4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补偿对方因一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义务

- 6.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甲方与乙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双方共有的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及任何其他一方非公开的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称“接收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6.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
- (c) 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6.3 接收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方应确保上述人员亦应受本协议的约束,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并仅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6.4 一旦本协议终止,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当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提供方,或经原所有人或提供方同意后销毁,包括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6.5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继续有效。

第七条 承诺及保证

7.1 甲方兹声明与保证如下:

7.1.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7.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有效的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7.2 乙方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7.2.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有效的且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的完成不会 (i) 违反任何中国法律，(ii) 与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或 (iii) 违反乙方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准许的任何条件。
- 7.2.3 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正在从事的乙方业务。
- 7.2.4 其应及时向甲方告知自身涉诉及其他不利情况，并尽最大努力防止损失扩大。
- 7.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乙方价值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重大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乙方现有的股权结构。
- 7.2.6 其将不得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乙方的资产、责任、业务经营、股权结构、对第三方持有的股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8.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 8.2 本协议在且仅在符合如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8.2.1 乙方股东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或乙方全部资产均已依法转让至甲方名下；
- 8.2.2 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甲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为不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权利，且该权利仅由甲方享有，乙方不享有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8.2.3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甲方可以直接持有乙方的所有股权；
- 8.2.4 依照有关的适用中国法律的要求必须被终止。
- 8.3 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 8.4 本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强制转让、处置及/或出售乙方的股权、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业务及/或收益权(或其任何部分),以支付或抵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任何尚未完全履行或支付的责任或金额;且双方仍应分别遵守其于本协议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及第十二条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 通知

- 9.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9.2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信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0.1.1 若乙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且甲方有权强制转让、处置及/或出售乙方的股权、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业务及/或收益权,以支付或抵消该等损害赔偿;
- 10.1.2 若甲方为违约方,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10.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协议第十条的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律变更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到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三十(30)天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当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延迟或受

阻碍的义务的履行。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2.1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肆(4)份，本协议之双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余下的由甲方保管备用。
- 12.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2.3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争议产生后三十(30)天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依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中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对本协议双方均有同等约束力。在乙方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以乙方的股权及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作为对甲方的补偿，甲方亦有权请求、且仲裁员有权命令禁止性救济(例如为进行业务，或甲方强制转让、处置或出售乙方的资产(包括动产及不动产)所需)或乙方清盘。为支持仲裁裁决的执行，在提交仲裁前、等待仲裁庭组成期间、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前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协议当事人有权自行或通过仲裁委员会向甲方的注册地、乙方的注册地以及甲方和/或乙方的资产所在地的法院、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和开曼群岛法院请求临时性及/或最终救济。
- 12.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

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2.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等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等权利的行使。
- 12.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2.7 本协议取代先前双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并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 12.8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2.9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有权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考量自主决定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一旦甲方发出修改、补充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后的协议。
- 12.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任何该等转让应包括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视同受让人为本协议的原始一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签署所有完成该等转让所需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12.11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承继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12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本协议开首所示日期签署：

苏州牛思巴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孔军民

职务：法定代表人



北京牛思巴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李斌

职务：法定代表人



牛思巴巴有限公司